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采购2025年生产用水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安全稳定生产，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两家单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从关联方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采购2025年生产用水，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采购金额概算为3,131.76万元，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采购金额概算为1,211.4万元，合计4,343.16万元。

（2）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采购2025年生产用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两家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同受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涛、胡春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截至披露日2024年该关联交易发生额3,235.81万元；2023年该关联交易发生额3,497.39万元。

(二) 公司 2025 年预计该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用水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	采购2025年生产用水	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保持去年市场价格，同时参照区域(5元/吨-11元/吨)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	4,343.16	3,235.81	3,497.39
	小计	—	—	4,343.16	3,235.81	3,497.39

(三) 截至 2024 年 11 月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用水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	采购2024年生产用水	3,235.81	7,030	0.44	-53.97	巨潮资讯网2024年2月28日《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小计	——	3,235.81	7,030	0.44	-53.97	——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 2024 年采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水费关联交易差异原因: 1.年初计划发电量 56.6 亿千瓦时, 计划供热量 290 万吉焦, 与 2024 年实际实物量产生偏差。2.因机组改造后, 发电水耗较近三年平均值降低, 产生差异。电力分公司年初计划全部使用水库水, 后续根据实际生产安排更换水种, 实际使用水种包括水库水、中水、地下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 2024 年采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水费关联交易差异原因: 1.年初计划发电量 56.6 亿千瓦时, 计划供热量 290 万吉焦, 与 2024 年实际实物量产生偏差。2.因机组改造后, 发电水耗较近三年平均值降低, 产生差异。电力分公司年初计划全部使用水库水, 后续根据实际生产安排更换水种, 实际使用水种包括水库水、中水、地下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①名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

②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4 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67644590308

④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开发区

⑤法定代表人:王伟光

⑥注册资本:无

⑦主营业务:工业供水、水产品养殖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3,803.58 万元, 负债 13,803.5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0 万元, 营业收入 4,109.61 万元, 利润总额 1,254.27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经审

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347.91 万元,负债 12,716.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31.86 万元,营业收入 3,282 万元,利润总额 1,631.86 万元,净利润 1,631.86 万元(未经审计)。

⑨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⑩主要股东: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属于分公司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同受蒙东能源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单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从关联方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采购 2025 年生产用水,费用概算 4,343.16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 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保持去年市场价格,同时参照区域(5 元/吨-11 元/吨)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

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截至公告日，尚未签订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单位生产用水水源、水量必须执行《取水许可证》批复，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采购生产用水，同时满足企业合规、安全生产需要。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两家单位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从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采购 2025 年生产用水，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概算 3,131.76 万元，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概算 1,211.4 万元，合计 4,343.16 万元。两家子公司与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同受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地方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两家单位生产用

水水源、水量执行《取水许可证》批复，从扎哈淖尔工业供水分公司采购生产用水，同时满足企业合规、安全生产需要。我们认为上述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公司采购 2025 年生产用水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